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荣成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
实施方案的通知

荣政办发〔2023〕19号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荣成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第35次市政府常务（扩大）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荣成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“十大创新”工作部署，积极融入数字经济新时代，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

《中共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鲁改委发〔2022〕5号)、《威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我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以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为支撑，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深化改革创新，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，持续营造健康数字生态。

(二)目标任务。力争3年内，全市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，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进一步健全，企业“智改数转”水平持续提升，社会数字化治理能力大幅提高，数字产业规模不断壮大。到2025年，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00%以上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7%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加快优化数字基础设施

1. 提升通信网络架构，落实城乡双千兆光纤网络改造工程。推进 IPv6（互联网协议第 6 版）规模化部署，跟进国家战略，积极部署移动物联网和卫星互联网，实现全市工业企业范围广、高质量、先进通信网络服务全覆盖。到 2025 年底，全市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2000 座以上，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、行政村基本覆盖、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，5G 网络容量、用户规模持续增长，打造具有引领作用的 5G 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；实现城市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城区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。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，到 2025 年，实现 50 家以上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（威海），年标识解析量超过 150 万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网信办、联通荣成分公司、移动荣成分公司、电信荣成分公司、广电网络荣成分公司、铁塔公司荣成办事处）

2. 构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。依托本地云计算中心，按照“需求牵引、适当超前”的思路，逐步更新升级云计算设施设备，进一步提升计算能力。采取漏洞扫描、态势感知等安全设备，全面提升云计算中心网络安全的监测、预警和防御能力。2025 年底前，云计算中心服务器数量由原来 60 台增至 90 台以上，计算能力达到可用 vCPU6000 颗、可用内存 20T、存储总量 1400TB 以上，打造集约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为一体的云计算中心，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，助力数字经济发展。（责任单

位：市大数据中心）

（二）推动数字产业做大做强

3. 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。重点聚焦电子元器件、集成电路等数字产业链领域，壮大“链主”型企业，着力孵化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、独角兽、瞪羚企业，完善产业链配套，补齐产业链短板，提升产业竞争力。推动歌尔科技消费电子智能整机年产量突破 1300 万台，成为全国最大的消费电子生产基地；歌尔微电子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，打造全球最大的 MEMS 麦克风和智能传感器研发与制造基地；推动芯长征微电子制造(山东)有限公司成为国内 IGBT 封装领域的龙头企业，将阅芯电子在功率器件检测设备领域的知名度由山东省扩大到全国。强化中科芯（荣成）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、芯赛思检测实验室等平台作用，形成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强力技术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经济开发区）

4. 培植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。坚持以应用需求为牵引，支持计算机辅助制造、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工业软件开发，促进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应用，到 2025 年，累计获批山东省首版次软件产品 5 件以上。以外包服务产业园为载体，培育引进一批基于“数字员工”等技术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；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剥离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，重点支持浦林成山、达因药业等龙头企业加快建设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

物流系统。积极探索和突破“元宇宙”应用场景，到 2025 年底支持歌尔微电子、国核示范电站等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经济开发区）

5. 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。围绕大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分析、应用和安全等环节，创建大数据产业服务体系。到 2025 年底，省级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数量超过 5 个。提高企业数据管理能力，到 2025 年底推动浦林成山等 7 家企业通过 DCMM2 级以上评估认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6. 推动我市智慧文旅建设。积极推动 A 级景区的数字化和智慧化建设，包括公众号 APP、监控系统、票务系统、旅游应急及广播系统等。通过公众号 APP、携程、美团、支付宝等实现线上预定，进一步提升景区智慧化旅游服务水平。配合文旅融合大数据服务平台等重点项目的建设，提升文旅产业软实力，释放文旅发展新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三）推动产业数字化提速升级

7. 实施数智赋能攻坚行动。通过建库动态管理、上门服务诊断、标杆案例引领等方式，分行业、分类型、分层次推动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，对现有生产设施和管理服务进行改造提升。到 2025 年，累计打造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 15 个以上，威海市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 30 个以上，重点培育浦林成山、华力电机等龙头企业打造“晨星工厂”标杆企业。

(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8. 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行动。根据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、行业数字化支撑及区域产业数字化多维度赋能，依托产业大脑建设，形成较为完善的覆盖行业级、企业级及区域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。行业级建设上，围绕海洋食品、房车等特色优势产业，打造面向全行业产业链协同服务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带动企业协同发展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，到 2025 年，建成中国房车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“房车云联”、预制菜产业工业互联网等 4 个以上有较强影响力的特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。企业级建设上，重点推动浦林成山、康派斯、阅芯电子、新霞修船等企业提升智能制造应用能力，通过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深化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应用，贯通供应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、服务链，打造新型企业工业互联网生产组织体系和商业模式，到 2025 年，培育省级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6 个以上。平台应用上，重点面向中小企业，建立工业互联网项目培育库，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和应用场景，加快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化生产、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型制造新应用新模式，到 2025 年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率达到 45%，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数字化转型率达到 80%左右，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超过 15 个。(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9. 加快农业数字化赋能。积极打造智慧农业应用基地，加快农业农村资源要素配置优化，积极示范推广北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，鼓励创建智慧畜牧业示范应用基地。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，完善信用制度，落实信用承诺，强化“信用结果”的考核和应用。及时将生产基地信用承诺、“信用大集”信用激励政策落实和生产基地“红黑名单”等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信用信息，上传至荣成市信用门户公示管理平台。到 2025 年底，力争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数量达到 7 个以上，北斗导航定位在大型农机应用覆盖率达到 35% 以上，完成创建 8 家智慧畜牧业示范应用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农机发展中心、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）

10. 加快海洋数字化赋能。培育海洋数字化应用，围绕沙窝岛现代渔业园区，重点推进“5G+人工智能+北斗导航”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海洋领域应用，实现园区信息化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提升作用，将传统渔业模式升级为“产、储、加、运、销”一体化模式，加快产业信息的传递速度。通过电子围栏、渔港监控、远洋渔船监控、海洋牧场水下观测系统等手段，实施对渔港、远洋渔船的全方位监控。到 2023 年底，全市远洋渔船达到 100% 安装电子渔捞日志，全市远洋渔船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达到 75% 以上，2024 年底达到全覆盖，2025 年底新增海洋牧场观测网 2 处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局）

11.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。强化电商发展载体建设，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园、电子商务创业园、大学生电商创新创业基地服务水平，推进电商集聚发展。加强与电商平台、专业机构合作，提高电商供应链发展水平，培育电商主体，争创省级电商供应链基地、省级电商产业带。完善农产品原产地上行基础设施，推动打造农产品产地仓，做大农产品上行规模。开展电商实用技能培训，推进直播电商普及应用，活跃电商发展氛围。到 2025 年，全市电子商务服务支撑持续优化，规模体量稳步提升，行业发展规范有序，产业集聚程度与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，网络零售规模达到 30 亿元，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稳步提高，拥有 4 家以上省级电商直播基地、电商供应链基地，1 处以上省级电商产业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四）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生态

12. 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园区。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在不同园区实现特色化、集群化发展，打造数字经济集聚区和新高地，到 2025 年底，争取打造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2 家以上。支持荣成科技创业园围绕以中科芯为主的研发核心，以歌尔、芯长征、阅芯电子为主的制造核心相互支撑的发展格局，建设全国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服务示范基地、数字经济园区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园以承接高素质人才的数字经济项目为主要目标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开展精准招商，重点推动曙光云计算中心项目、

悠桦林智能决策项目入驻；加快培育新模式、新业态项目，规划电商新媒体供需选品展示区，构筑直播经济供应链基地；进一步优化园区餐饮住宿、文娱活动、体育休闲等生活配套及运营服务生态体系，年招引数字贸易和数字服务项目 4 个以上，辐射带动 40 家以上数字经济服务企业集聚，年营收突破 2.5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经济开发区）

13. 深化数据开放共享。以建设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为契机，将全市政务数据纳入统一管理，进一步拓宽数据采集范围，实现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数据按需汇聚。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纠错机制，提升问题数据处理的精准度和时效性，不断提升数据质量。到 2025 年底，逐步推动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，优化数据共享开放机制，切实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，力争全市公共数据共享率达到 99% 以上，开放率达到 40% 以上，形成政务及公共数据资源精准开放、高效共享的良性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中心）

14. “引育结合”打造人才队伍。通过提升办学层次、扩大招生规模、加强队伍建设、提升师资水平等方式，加大数字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。完善人才激励制度，搭建高质量引才平台，吸引集聚海内外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。到 2025 年底，实现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在校生人数达到 600 人，全年开展招聘活动 30 场以上，引进大中专毕业生 3500 人。电商专业师资队伍争取达

到 12 人以上，其中高级讲师 2—3 人、讲师 5—6 人、助理讲师 3—4 人，完成 1 个校级教学团队建设，获得市级教学成果 1 项，建设校外实习基地 3—5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体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5. 完善安全保障体系。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，开展全市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督察检查，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。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预警体系，常态化开展网络资产探测，依托威海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，提升网站威胁监测能力，强化关键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。加强执法力度，依法打击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行为，确保网络信息安全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公民信息保护，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专项治理，开展好网络安全知识、数字版权、商业秘密、专利保护的相关宣传和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大数据中心、市场监管局、市委网信办）

16. 提高全民数字素养。开展党政干部数字化专题培训，通过专题班次、专题讲座、网络培训等方式，组织各级干部学习，提高干部数字能力。培育数字经济专业人才，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形成以市委党校为主体，覆盖全市基层党组织的“三级党校”格局，通过打造“网上党校”，供基层党员“点单”，更好满足学习需求。同时，与浙江活水集团、人民学习平台开展合作共建，形成“世界眼光与战略思维”教学模块，进一步提升数字

化培训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党校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体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17. 健全统筹推进机制。在数字荣成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，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荣成市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，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，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，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大数据中心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）

18. 完善政策扶持体系。做好专项资金保障工作，克服困难统筹财力调配资金，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强化数字经济产业项目的土地、服务供给和保障，落实各级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，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层面政策资金支持。加强对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的金融服务，拓宽数字经济产业主体融资渠道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支持我市数字经济产业企业获批科技支行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、股权质押贷款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19. 加强统计监测。扎实开展涉及数字经济考核指标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，将行业基础数据作为核算的硬指标。深入研究

GDP 核算指标体系的主要框架、指标涵义和内在关联，做到业务剖析透彻、工作指导精准，高质量推进 GDP 统一核算工作。深入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评价，坚持重点突出，确保数据流动外畅内通。加强专业能力业务培训，有针对性地梳理统计指标，确保统计调查对象扎实做好统计基础工作，切实做到数出有据。强化部门联动，推进升规纳统入库，始终坚持“应统尽统，统必合规”的原则，积极采取“点线面网”四方面措施，全力推进符合条件的“准四上”企业及时纳入规上统计，为数字经济补充新的增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）